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78 號

聲 請 人 湯成村

上列聲請人因關稅法再審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抗字第 1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之意旨，限制人民再審之訴行使，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應係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其主觀認知，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所持法律見解以為爭執，泛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違憲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